

关于公示 2021 年度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 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根据《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公示 2021 年度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滨组字〔2022〕27 号）要求，现就公示 2021 年度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党费（以下简称“市管党费”）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21 年度市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各党总支（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组织部内网网页左上角公告公示栏；各级党组织可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文件传阅、张榜公布等方式公示，不得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

四、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7 个工作日）。

请各党总支（党委）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单位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努力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能及时了解党费收支情况。公示期间，要密切关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反映，防止出现负面炒作。各党总支（党委）要收集汇总市管党费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报党委组织部，公示中出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送。

附件：2021 年度市管党费收支情况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2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属工作秘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2021年度市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市管党费收入情况

2021年度，市管党费收入19810451.43元。其中，省委组织部下拨4405907元，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按比例上缴15332675.3元，党费利息收入63720.28元，金融系统按比例上缴8148.85元。

二、市管党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市管党费共计支出18672808.72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一）按比例上缴省委组织部8191410.51元，占支出总额的43.87%。

（二）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5226000元，占支出总额的27.99%。其中，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下拨各县（市、区）、市委各直属党（工）委1500000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等；下拨100000元，用于补助发放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在建党百年之际，下拨3010000元，用于“七一”前夕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下拨396000元，用于向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赴基层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发放慰问金220000元。

（三）党员教育等支出2294964.65元，占支出总额的12.29%。其中，补助全市农村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重点党报党刊支出400000元；滨州电视台党建频道开展党员教育经费补

助支出 500000 元；支持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开展党建工作支出 800000 元；教育培训党员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594964.65 元。

（四）服务重点工作等其他支出 2960433.56 元，占支出总额的 15.85%。其中，下拨各县（市、区）、市委有关直属党（工）委专项资金 1000000 元，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下拨 1800000 元，用于发放全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一次性奖金；用于制作表彰全市“两优一先”奖牌、证书等支出 117655 元；用于购置党员徽章、党旗支出 17382.5 元；“12371”电话费 24000 元；电汇费、购买现金支票等 1396.06 元。